

# 交通事業人員投保種類篇



交通事業人員  
投保種類

公保

## 適用依據

1. 編制內有給專任公務員，應參加公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條)
2. 保險俸(薪)給依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之保險俸(薪)給標準表「表二交通事業機構被保險人保險俸(薪)額標準表」辦理

勞保

## 適用依據

1. 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及非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公務員，應參加公保。於相關令釋發布前已選擇參加勞保並繼續在原事業機構任職者，仍繼續參加該保險，不再變動，嗣後若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或行政機關時，應改參加公保。(銓敘部97年3月19日部退一字第0972917218號令、97年12月24日部退一字第09729547451號令)
2. 保險俸(薪)給依勞動部公告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辦理。

# 交通事業人員投保種類篇-現行保險內涵及給付內容一覽表 (一)

標準	適用法規	
	公保	勞保
給付內容	公教人員保險法	勞工保險條例
月投保薪資	本俸(薪)或年功俸(薪)	27,470 ~ 45,800元(113.1.1起)
保險費自付比例	35%	20%
給付範圍	失能給付、養老給付、死亡給付、眷屬喪葬津貼、生育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生育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老年給付、死亡給付(含喪葬津貼)
失能給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失能：依失能情形分別給付36、18及8個月。</li> <li>❑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失能：依失能情形分別給付30、15及6個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失能一次金： 平均日投保薪資 × 給付日數(最高1200日，最低30日)，因職災傷病致失能者，給付日數為最高1800日、最低45日。</li> <li>❑ 失能年金： 平均月投保薪資 × 年資 × 1.55%(最低保障4000元)，職災另發給失能補償一次金20個月。</li> </ul>
養老給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次養老給付：最高42個月；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36個月為限。</li> <li>❑ 養老年金給付：總給付率最高為45.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次老年給付：最高45個月；但逾60歲繼續工作者，最高以50個月為限。</li> <li>❑ 老年年金給付：下列2種方式擇優發給： a式：平均月投保薪資 × 年資 × 0.775% + 3,000元。 b式：平均月投保薪資 × 年資 × 1.55%。</li> </ul>

# 交通事業人員投保種類篇-現行保險內涵及給付內容一覽表 (二)

標準 給付內容	適用法規	公保	勞保
		公教人員保險法	勞工保險條例
死亡給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公死亡：繳付保險費未滿20年者，給與36個月；繳付保險費滿20年以上者，給與48個月。</li> <li>□ 病故或意外死亡：繳付保險費未滿20年者，給與30個月；繳付保險費滿20年，未滿30年者，給與36個月；繳付保險費滿30年，未滿35年者，給與42個月；繳付保險費滿35年以上者，給與48個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喪葬津貼：5個月。但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條件，或無遺屬者，10個月。</li> <li>□ 除喪葬津貼外，另擇一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li> </ul>
眷屬喪葬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父母及配偶：3個月。</li> <li>□ 子女：年滿12歲，未滿25歲，2個月。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12歲，1個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父母及配偶：3個月。</li> <li>□ 子女：年滿12歲，2.5個月。未滿12歲，1.5個月。</li> </ul>
生育給付		本人：2個月，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本人：60日，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最長6個月。	
普通傷病給付			最長6個月；但勞保年資滿1年者，給與1年。

♥貼心提醒：

- 1、勞保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項目，惟受僱並參加就業保險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2、公保僅有失能給付並無普通傷病給付。

交通事業人員小明，目前薪級32級300薪點，薪額為**26,160**元，公保保險俸額如何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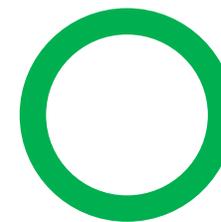


### 以薪額計算

以薪額**26,160**元計算



## 公保保險俸額 如何計算



### 比照一般行政機關俸點計算

比照一般行政機關300俸點，以公務人員俸額**22,070**元計算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8條規定，交通事業機構之公保被保險人，保險俸(薪)給比照一般公務機關被保險人保險俸(薪)給計算。(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之保險俸(薪)給標準表「表二交通事業機構被保險人保險俸(薪)額標準表」)